

## 九、其他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食品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属于（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（企业名称）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安必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#### 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